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46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7月1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鄂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鄂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7月22日